##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以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如下议案:

- 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10 年第三季度 季报》的议案:
- 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财务会计基础工 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的议案:

根据深圳证监局《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 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》(深证局发〔2010〕109 号〕的要求,本公司对财务会计 基础工作进行了自查,并进行了全面整改,形成本报告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防止资金占 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》的议案:

根据深圳证监局《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 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对公司2010年以来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 的落实情况讲行了全面自查, 并形成本报告。

四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4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借款人民币 壹亿伍仟万元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关联董事吕华先生、杨建达先生、胡皓华先生 和魏孔尧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,其余五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

